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总裁变动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收到韩建国先生递交的总裁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韩建国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本公司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后，韩建国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韩建国先生辞任总裁即日生效。韩建国先生确认，其在担任总裁职务期间，与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不合，亦没有任何因辞任总裁职务而须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没有因辞任总裁职务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的任何事宜。董事会对韩建国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形成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范徐丽泰董事委托郭培章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卓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凌文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张玉卓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报中组部、国资委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凌文先生公司高管兼职限制，董事会批准：

1. 聘任凌文先生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 授权张玉卓董事长办理聘任总裁的相关事宜。

凌文先生郑重承诺，保证在担任本公司总裁后勤勉尽责，处理好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辜负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信任，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因在控股股东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 本次确定的总裁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总裁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公司总裁人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凌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凌文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变更公司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

1. 将本公司的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由韩建国先生、黄清先生变更为凌文先生、黄清先生；

2. 公司就相关变更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申请，并授权副董事长、总裁凌文和董事会秘书黄清签署相关表格及其他文件，以完成变更及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有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 年 1 月 5 日

附件

凌文，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凌博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91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在上海交通大学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宏观经济。

凌博士自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裁，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0年4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凌博士亦为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此前，凌博士曾担任本公司总裁、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神华财务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友联中国业务管理公司主席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凌博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